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重選退任董事	6
–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 股東週年大會	9
– 推薦意見	10
– 責任聲明	10
–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至根據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資料及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 (主席)

吳子惠先生

方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城銘先生

劉嗣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

羅子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澤街8號

傲騰廣場2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a)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c)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增加根據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於當中加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

新發行授權（經擴大授權擴大）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據此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

- (i) 行使新發行授權（經擴大授權擴大）讓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
- (ii)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或有助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方志華先生、高城銘先生、劉嗣龍先生、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因此，高城銘先生、劉嗣龍先生及吳子惠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吳子惠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高城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因個人原因不會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高城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概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查錫我先生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A.4.3，(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一間公司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查錫我先生就其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查錫我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彼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同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彼作出客觀決定，並為董事會貢獻其寶貴經驗，加強本公司與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展現出對其角色之堅定承擔。

董事會認為查錫我先生之服務年資長不會影響其發揮獨立判斷，並信納查錫我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經驗及淵博知識。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儘管查錫我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將任職於本公司超過九年，惟其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鑑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對本公司所經營業務領域之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將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查錫我先生。

高城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概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決定終止運行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行使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具效力。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且仍可予行使。

董事會建議終止運行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便繼續鼓勵或嘉獎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建議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行（從而無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此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其他方面之所有條文仍具效力及效用），並且新購股權計劃將生效。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存續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4,299,21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規定之可行使期間內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段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02,260,91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在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40,226,09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鼓勵董事於本通函中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會認為，由於現階段不能確定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所須考慮之若干變數，因此列明有關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股價波動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任何對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之價值之計算將基於若干猜測性假設，因此毫無意義，反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之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02,260,913股。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40,226,09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事項時只可動用本公司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本撥付。於購回時應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透過本公司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實繳盈餘賬撥付。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事項將致使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550	0.440
五月	0.465	0.380
六月	0.405	0.300
七月	0.370	0.260
八月	0.310	0.190
九月	0.236	0.199
十月	0.222	0.171
十一月	0.215	0.395
十二月	0.178	0.168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61	0.064
二月	0.228	0.050
三月	0.188	0.114
四月	0.142	0.095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9	0.099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6. 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概約	
			現有 持股量之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倘全面 行使購回 授權)
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 (「CCMFC」)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96,338,637	12.34%	13.71%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CCMAI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6,338,637	12.34%	13.71%
汪曉峰先生 (「汪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296,801,780	12.36%	13.73%

附註1：CCMFC為CCMAIC之唯一股東，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汪曉峰先生則為CCMFC之唯一股東，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MFC及汪先生均被視為擁有CCMAIC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402,260,913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CCMAIC、CCMFC及汪先生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增至約13.71%、13.71%及13.73%。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減少至低於25%及／或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條之規定。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上述收購責任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吳子惠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75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吳先生於香港及美國接受教育，取得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保險、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43年經驗。彼曾於Paul Revere Life Insurance Company擔任助理精算師，從而開展其事業。彼之後在Fidelity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of Boston出任分析員，其後於美國多家著名機構出任研究及資金管理高層職位。於八十年代初期，吳先生加入香港Bank of America並出任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兼投資顧問一職。於九十年代，吳先生加入Lippo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Lippo Securities Group」）並膺選為董事兼高級顧問。彼為Lippo Securities Group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管資金管理事宜，包括Lippo Securities Group之期貨相關投資。吳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註冊之負責人員。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因其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吳先生持有合共463,142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以每股5.65港元認購73,382股股份及以每股0.56港元認購389,76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就其獲委任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兩年，其後在其可以續任及經雙方同意下可予續期。吳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吳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況釐定，包括：(i)固定薪金每年378,000港元（可予檢討）；(ii)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可派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純利（除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前及派付該等酌情花紅前）之15%。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付董事酬金378,000港元。董事酬金金額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查錫我先生（「查先生」）

查錫我先生，67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查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犯罪學）碩士學位、香港大學社會科學（輔導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查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任香港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及高級審查主任。查先生曾任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查先生現為大律師及認可調解員。查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因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查先生持有合共463,142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以每股5.65港元認購73,382股股份及以每股0.56港元認購389,76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現擬委任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查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查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9,000港元。查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付董事酬金189,000港元。董事酬金金額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2. 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及(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業務夥伴、代理、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承建商。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29,226,091股股份，即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受上文(i)所規限及在無損下文(iv)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另在計算有關限額時，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

- (iv) 受上文(i)所規限及在無損上文(ii)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另行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定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所述限額之購股權。
- (v)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
- (vi) 倘於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個人限額，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4.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過去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經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合計將賦予其權利收取超過當時有關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待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04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其他規定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 (i) 當本公司於自有關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參與者正式簽署指明接受要約之函件副本連同1.00港元付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受及已生效。
-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 (iii)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載述於要約，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可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或任何須達致之其他條件。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該等形式向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持有該購股權。有關要約對於相關參與者而言屬個人性質，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仍可供相關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新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6. 股份之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7.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之當時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授權其持有人參與於承授人名字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以後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將為於承授人名字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則不得享有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8. 不再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由於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承授人可於不再受僱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受僱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之最後一天，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而不論代通知金支付與否。

倘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僱員，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由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新購股權計劃訂明之若干其他原因以外之原因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則購股權將於不再受僱或終止受僱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9. 提出全面要約、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股份所有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份要約（無論是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以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更改後）獲得上述要約，並假定承授人行使全部獲授之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等安排已正式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上述要約（或任何修訂要約）完結前或在安排計劃之應得權益記錄日期前（視乎情況而定）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中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在購股權期間提呈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購股權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本公司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行使全部或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訂明之購股權之書面通知，連同通知內指明之股份之認購價。承授人將有權就因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該項決議案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盤資產之分派。

11. 重組股本架構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新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之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事件乃因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產生，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按彼等意見認為就下列方面一般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之調整（如有）乃屬公平合理：

- (a) 本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以迄今尚未行使者為限）；
及／或

- (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上文「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指之股份數目上限，

而本公司須作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核實之調整，惟前提是：

- (i)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於承授人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幾乎維持與該事件前之總認購價相同之水平（但不得高於）之情況下作出；
- (ii) 倘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調整；
- (iii) 倘有關調整將導致任何承授人於彼在緊接有關調整前所持有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彼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上升或下降，則不得作出該調整；及
- (iv) 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應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12.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本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致使在本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繼續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且仍可予行使。

於該終止後，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倘適用）因終止而無效及不可行使之購股權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就尋求批准終止後設立之首個新計劃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13.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並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則提呈發售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進行，並且須具有第9條所述之各項限額下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14.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本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子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查錫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以認購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c)段）；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分之該等面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權力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7.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可能不時進行資本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面值）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訂立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會授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之股份數目；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8. 「**動議**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茲予以終止，並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其他方面之條文，就行使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具效力。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且仍可予行使，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為實施本決議案採取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澤街8號

傲騰廣場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關於第2項擬提呈之決議案，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及查錫我先生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退任董事，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個人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通函一部分。
4. 關於上文第4項及第6項擬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理由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關於上文第5項擬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購買股份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買股份。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製備載列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進行投票。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通函一部分。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高城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